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494號

原告 承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泉

被告 吳伯銓

朱文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- 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